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8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空運快遞貨物稅單免憑證查詢下載已上線，請商民多加利用

臺北關表示，鑑於跨境網路購物興盛，空運快遞貨物報單數逐年攀升，致使列印空運「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下統稱稅單）所需用紙量大幅增長。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海關除於實名委任 EZWAY APP 中設有「稅費繳納證明瀏覽」選項，供進口人點選查看稅單資訊外，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稅單查詢下載項目，供進口人及快遞業者自行查詢及下載 1 年內之稅單資料。

為擴大省紙效益，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新增「（GC320）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稅單查詢下載」功能，進口人及快遞業者可憑稅單號碼、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法人另須輸入稅單金額）等資訊查詢下載稅單，路徑為「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免證查詢服務/進口通關流程/（GC320）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稅單查詢下載」，或可至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APP&QR Code/QR Code 專區」掃描 QR Code 連結至該網頁，請商民多加利用，減少紙本稅單列印，為環保盡一分力。

該關提醒，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及一般進口報單稅費資料，海關每日均上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人於國稅局網站申報營業稅時，可逕輸入稅單號碼，以扣抵進項營業稅，免再持紙本稅單辦理申報扣抵。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略稱納保法）係屬特別法性質，凡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者，得優先適用之。其重點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納保法強制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納稅者如有遇到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情形，可向轄屬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申請協助，協助事項有：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保稅業務宣導

◎自用保稅倉庫業者應主動提供足額保證金，以免違規受罰



自用保稅倉庫存倉保稅貨物涉及之稅費，加計售與課稅區廠商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貨物涉及之稅費，其金額超過前項規定之保證金額度者，保稅倉庫業者應主動提供足額保證金。(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 15 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 15 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

◎Hand Carry 案件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由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攜帶出口、民間團體出國餽贈外賓之禮品且價值未逾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應填具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由海關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明加封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快遞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出區，於出區後一個月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

同條第 5 項規定，前揭申請案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請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於 Hand Carry 案件線上(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 BAB011)申辦時，其申辦事項欄位記得勾選“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人員核明註記(勾選者以憑證登入驗明保稅人員身分後，免由海關審核)”，即可傳輸至出口地海關服務檯辦理到貨註記作業，避免非海關上班時段申請單無法即時處理，事後須以人工方式辦理銷案。

◎112 年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

依據財政部 112 年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請相關業者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並落實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虞慮。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適用免稅之相關規定

保稅工廠之自用機器、設備進口前應檢附機器設備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單位)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型錄、用途說明、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廠區安裝配置圖、生產保稅產品製造程序說明書等)，經監管海關准予備查，始得適用相關免稅規定。進口時以 B6 進口報單申報進口，納稅辦法使用 5Y。

◎保稅內銷補稅貨物屬簽審規定 C01 或 C02 者，無須填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證號之特殊情形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07.28 經標五字第 11250015940 號函示，有關保稅貨物屬簽審規定 C01 或 C02 者，如因內銷補稅申報進口原因屬代碼 05 盤差補稅、06 失竊成品補稅或 07 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等 3 種情形者，業者報關時無需填報該局核可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鄉公所課員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古○○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迄今，綜理鄉政，指揮監督長治鄉公所所屬課、室及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張○○係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並於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擔任鄉長特助，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詎古○○明知於 109 年 5 月至 12 月間，並未實際前往菓○○、新○○等餐廳消費，及於 110 年 1 月設宴於京○餐廳係為家人生日宴會，竟為核銷私人委任律師費、購買張惠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及家人生日餐敘等開銷，指示張○○以上開餐廳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字樣，嗣經古○○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之金融帳戶，總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 萬 8350 元。另古○○、張○○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請款 10 萬 4900 元。。

本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支援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 2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張○○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歐陽正宇偵查終結，認古○○、張○○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9294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7 月 14 日竹投字第 1120023139 號函辦理。

◎公告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0123 號

主旨：公告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宏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0417 號

主旨：公告宏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03751 號

主旨：公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柏域斯浩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2914 號

主旨：公告柏域斯浩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楷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3869 號

主旨：公告楷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聯盛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3975 號

主旨：公告聯盛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38 號

主 旨：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七、機關別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2 年 7 月 31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18598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40 號

主 旨：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七、機關別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19985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